

## 亞洲大學公務汽車派遣實施辦法

91.01.20 9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4.06.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

- 第一條 亞洲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使公務汽車派遣更切合實際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使用公務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優先核派，並免費使用。
- 一、 接送來校視察、訪問、演講貴賓。
  - 二、 全校性教職員工參觀、訪問、聚會活動。
  - 三、 接送一級主管或各單位主管率三人以上出席各種與公務有關之集會。
  - 四、 運送教職員工及學生急病或因傷就醫。
  - 五、 其他因任務需要經核派支援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派車及借車，應填具書面申請單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（開會通知等），請於三日前向事務組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派用，緊急狀況派遣公務車時得於事後補填申請單。
- 第四條 派車單所列行程，除有安全顧慮者外，駕駛人不得臨時變更行程，用車人員亦不得臨時以任何理由更改行程。
- 第五條 為便於車輛管理稽核，乘車人於用車結束後，須於派車單上簽名並註記到達時間及核計公里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